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桂环函〔2018〕2188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南宁市 白马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白马煤矿 露天采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文件有效性的函

南宁市白马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对桂环管字〔2006〕25号文、桂环验字〔2008〕76号文有效性确认的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、国土资源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开采建设项目环评工作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桂环函〔2015〕261号）第七条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实施后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，已开展过环评工作并依法依规取得环评批复文件，并在5年内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开采范围、工艺、规模及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原环评批复文件继续有效”规定，项目原环评批复文件继续有效。

二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“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”规定，生产使用满5年，应

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，对项目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，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，保护好区域生态环境，后评价报告报我厅备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8年9月8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自治区国土资源厅，南宁市、隆安县环境保护局。